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罗建钢、陈长源、夏志宏、陈宇

2018 年 8 月 13 日